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石化部分股份质押于近日到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7日和2018年1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上述质押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与质押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沟通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6月26日。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84,500,000	4.80%	2.30%	否	否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恒逸集团	是	1,123,948	0.06%	0.03%	否	否	2018年9月5日	2021年6月2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39,109,590	2.22%	1.06%	否	否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6月26日	江省分公司	
合计	-	124,733,538	7.08%	3.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4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129,851,061	1,129,851,061	75.11%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129,851,061	1,129,851,061	64.17%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3、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6月24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延长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2,48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对应融资余额 6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